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副學務長林姝君代）

林總務長茂榮（謝秘書憲治代） 林研發長辛榮

王主任秘書瑞瑤 李助理教授亞芸 鄭副教授明媛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宋教授晏仁 官副教授偉鵬 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教授文方

列席：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王組長錦華、
張技正韻慈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為因應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之得標廠商解約後重新招標，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最新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與檢討工項數量後，增加總預算經費 2,440 萬 8,803 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工程之建築執照經北市府建管處列管，須配合鄰近之擋土牆補強改善完成後，方可辦理申報開工。現擋土牆整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經北市府建管處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修正後通過，預計可於 101 年 2 月取得雜項執照及開工，8 月竣工，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重新招標，將配合擋土牆工進適時辦理報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修正總預算及工程招標，預期將可於 101 年 9 月正式開工。

第二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截至 100 年 8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 2,075 萬 6,626 元

，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會計室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本校「博雅教學中心空間改善案」1樓規劃建置陽明書局部分，所需經費約新臺幣450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博雅教學中心（原榮光幼稚園）於100年10月進行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室內外整修工程，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2,000萬元整，整修面積約為1,800 M²，（詳附件）。
- 二、本案於1樓規劃建置陽明書局，整修面積約405M²，佔整修總面積約22.5%，依整修金額與面積比例換算，書局整修部份約新臺幣450萬元，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不適合支應該部分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1樓規劃建置之陽明書局名稱，改為建置陽明文化空間，以因應未來經營之多元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